

2016 年“阳光国际交流营” 营员选拔标准

1. 个性开朗外向，心态积极阳光，愿意结交新朋友，责任心强，有服务和帮助他人的爱心。
2. 在班级、社团或学校担任领袖或骨干，有较强的领导力和影响力，在交流营结束后，有潜力成为关怀身边同学、为学校带来正面影响力的骨干学生。
3. 学习成绩优良，英语交流能力强，并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（请营员提交相应官方证书的复印件）：
 - 大学英语课程全部高于 80 分
 - 已获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
 - TOEFL 高于 80 分
 - 其他英语能力考试（如 IELTS, PETS 等）达到相当于 TOEFL 80 分的水平。